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ZB080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08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所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报价和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2）发行人关务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对于报告期末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订单，由于单项订单下存在多个集装箱，同一订单的不同集装箱在报告期末存在已完成与未完成报关状态，相关支出无法在已履行与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区分，因此发行人将相关支出全部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请发行人：

（1）说明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关务业务的成本结转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关务业务跨期订单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举例一致："例如，甲企业承诺将客户的一批货物从 A 市运送到 B 市，假定该批货物在途经 C 市时，由乙运输公司接替甲企业继续提供该运输服务，由于 A 市到 C 市之间的运输服务是无需重新执行的，表明客户在甲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甲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甲企业提供的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的过程中，假定由其他企业接替发行人继续提供该运输服务，发行人已经完成的运输里程是无需重新执行的，表明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在运输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实时监测到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而是将整个运输服务分成了若干节点，对于每段运输完成的工作量有单独的计费约定或可以合理确定的计费金额。在此节点可得到准确的外部证据（如签收单、集装箱码头出具的车辆进闸小票、堆场的出具的对账单、客户业务系统签收记录等）来证明其完成。发行人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计算货物运输服务收入，生成业务账单后提交客户确认。

此外，仓储业务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仓储业务合同，明确约定了租赁地点、租赁面积、租赁期限、仓储价格（按天/月）等，涉及出入库整理等仓储服务项目的，亦明确了单独价格。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仓库供其使用及/或提供出入库整理服务的过程中，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如果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	运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畅联股份	本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物流服务，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周期短，每月在已经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经接受服务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密尔克卫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于实际业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原尚股份	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接收方验收后，月末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海晨股份	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确认时，依据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嘉诚国际	在提供物流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按照合同约定报价和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来自招股书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根据《江苏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二〇二二年第二期（总第 19 期），江苏辖区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专题中明确说明：涉及时点法、时段法计量发生变化的公司为 21 家，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其中有 15 家为时点法变更为时段法，将运输服务、维护服务收入计量变更为时段法。2021 年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炬申股份收入确认亦采用时段法，具体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综上，发行人的运输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关务业务的成本结转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关务业务跨期订单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关务业务的成本结转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关务成本的具体结转方式。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的收费项目包含报关服务费、报检服务费、查验服务费、包装加固费、一次换单费、EDI 传输费、港务（建）费、港口安保费、设备交接单费、EIR 制单费、集装箱操作服务费、押箱手续费、集装箱舱单审核费等多项内容。实际业务开展时，一票关务服务业务下存在多个集装箱，港口服务定价按每票或每单两种方式报价。资产负债表日，单票关务业务中不同集装箱状态存在已完成和未完成两种状态，存在对于每票收费服务无法在已完成和未完成服务之间予以拆分的情形，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因此不能确认收入， 但基于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将已经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关务业务跨期订单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务业务尚未完成但对应成本已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8.99 万元、29.90 万元和 42.8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0.22%、0.34%和 0.3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与主要客户奔驰系、利乐系和马士基系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关务服务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奔驰系、马士基系及利乐系客户关务收入占当期关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33%、85.88%和 93.27%。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奔驰系-北京奔驰（出口）	13	18	18
奔驰系-北京奔驰（进口）	71	50	45
奔驰系-顺义分公司	32	32	31
马士基系-上海	31	20	25
马士基系-天津	8	8	7
利乐系-利乐北京	19	12	14
利乐系-利乐呼市	49	26	26
平均天数	32	24	24

因客户实际业务情况不同，不同客户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情况亦有所不同：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奔驰系出口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接受客户委托日期与出口开船日之间时间变短，时效性提高所致。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奔驰系进口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奔驰系依据其生产计划制定调箱或空箱计划，合理利用集装箱周转天数所致。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马士基系-上海的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呈现下降趋势，系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化，2020 年度发行人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报关服务主要为普货进出口报关，2021 年度报关的货物主要为危险品，提供的关务服务内容及操作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同，服务项目主要涵盖危险品监装费、加固费、堆存费等。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关务业务订单周期呈现上升趋势，系客户部分细分业务要求

的用箱周期在 30 天-60 天，因此拉高了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马士基系-天津，报告期内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相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利乐系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港货物量增加，距离较长，拉高了作业周期；到港货物量增加，卸货周期延长。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为其他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订单周期均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客户很少存在关务业务未完成的情形。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关务业务的成本结转具体方式进行披露，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将已经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关务业务跨期订单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费用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其变动与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波动上升的趋势整体一致。

3、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履约义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识别过程，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履约义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多为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在合同期内为客户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及结算方式，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2）单项履约义务识别过程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商品可明确区分，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客户能够从该服务本身或从该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企业向客户提供该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运输服务、关务服务、仓储服务各类服务属于不同业务类型，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发行人不需要提供重大的服务将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整合成组合后转让给客户，客户能够在各项履约义务的每一个单项中受益，且各项服务在合同中单独报价。因此，发行人对合同进行评估时，将合同中包含的各类服务分别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3）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无综合报价，均为对各类服务的独立报价，各项服务的合同签署价格为各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协

商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为发行人根据客户业务特征、约定的计价方式，同时结合主要定价因素确认服务报价，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后确认的报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根据客户业务特征并结合主要定价因素分别确定各项服务单位报价，不存在综合报价情形。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各项服务的实际业务量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当合同到期重新议价时，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受客户业务特征及主要定价因素影响发生变化。如同一框架合同中包含运输、关务和仓储服务时，分别按趟、套、立方或吨等确定运输价格、按租赁面积确定仓储价格、按票或箱确定关务服务价格，各单项服务的价格之间不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签订方式及交易价格分摊方式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签订方式及交易价格分摊方式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合同签订方式	交易价格的分摊方式
畅联股份	公司与供应链物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协议中对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等服务内容进行约定。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密尔克卫	协议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一年以上的框架协议，协议中对境内运输费用、订舱费用、仓储费、报关报检费用等进行约定。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原尚股份	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通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运输、仓储、配送等服务内容进行约定。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海晨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嘉诚国际	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公司提供的物流、订舱、报关报检等服务内容及结算方式进行约定。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多为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在合同期内为客户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及结算方式，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注：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来自招股书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并在协议中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了约定，其收入确认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发行人主要合同均为框架合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框架合同中约定了服务内容、报价，以及交易价格的分摊方式与可比公司一致。

5、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在途运输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单项合同中整个运输服务通常可分成若干节点，对于每段运输完成的工作量有单独的计费约定或可以合理确定的计费金额，在此节点根据准确的外部证据（如签收单、集装箱码头出具的车辆进闸小票、堆场的出具的对账单、客户业务系统签收记录等）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在途运输项目，发行人不能准确估计其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且通常单项运输服务期间均较短，短途运输基本为 1 天内完成，长期运输基本为 3 天内完成，在途运输项目涉及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日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项目未确认运输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了解运输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依据、主要确认凭据、确认频率等，分析发行人运输服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发行人关务业务的基本情况、成本结转方式及原因，分析关务成本结转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关务业务跨期订单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各期末关务业务跨期订单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发行人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情况及变动原因；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了解为客户提供的仓储业务服务内容、定价方式及结算对账情况，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对账单相关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具体情况、单项履约义务识别过程、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验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对账单相关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运输项目的合同定价、运输业务派车情况、运输线路及运输周期等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各资产负债表日，在途运输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6、对主要客户利乐北京执行穿行测试工作，具体如下：

（1）访谈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具体情况、单项履约义务识别过程、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2）获取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及合同审批资料，合同期限内发行人为利乐北京提供了运输服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报告期内上述服务全部或部分签在同一框架协议内，发行人根据客户业务特征并结合主要定价因素分别确定各项服务单位报价，合同中对运输服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均有单独售价。运输业务依据合同、签收单、业务对账单等业务单据确认运输收入；关务业务依据合同、业务对账单、报关单等业务单据确认关务服务收入；仓储业务依据合同、仓储业务对账单确认仓储服务收入。发行人按月与利乐北京进行邮件对账，对账完成后向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收取货款；

以发行人与利乐北京签订的框架协议《物流服务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9.4.1-2021.3.31）为例，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同签署情况	合同为框架合同，涵盖运输服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
合同定价情况	对运输服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均单独售价，无综合价格； ①运输服务：结合运输起始地及到达地按趟确定运输价格； ②关务服务：按单票确认报关报检相关费用、按箱确认港建港杂相关费用； ③仓储服务：按租赁面积确认仓储价格。

项目	内容
收入确认依据	①运输服务：依据合同、签收单、业务对账单等业务单据确认运输收入； ②关务业务：依据合同、业务对账单、报关单等业务单据确认关务服务收入； ③仓储业务：依据合同、仓储业务对账单确认仓储服务收入。

（3）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业务对账单及邮件回复，核查业务对账单中各单项履约义务价格；

（4）查验相关营业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凭证及相应的依据资料；

（5）查验相关的回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凭证及银行回单。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了解合同签订方式及交易价格分摊方式，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是否相符。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运输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关务业务的成本结转具体方式进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务业务跨期订单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费用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其变动与关务业务订单平均周期的变化一致；

3、发行人主要合同均为框架合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框架合同中约定了服务内容、报价，以及交易价格的分摊方式与可比公司一致。

4、对于在途运输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能准确估计其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发行人单项运输服务期间较短，在途运输项目涉及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日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项目未确认运输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针对发行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营业收入确认依据的对账结算资料归属期间进行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核查金额 A	12	-	10,190.92	5,620.64	4,922.17
账面收入金额 B	12	-	10,631.05	6,298.81	5,959.17
核查比例 A/B	12	-	95.86%	89.23%	82.60%
收入核查金额 C	1	5,518.53	3,838.89	3,673.21	2,355.63
账面收入金额 D	1	5,846.51	4,420.73	4,545.02	2,633.59
核查比例 C/D	1	94.39%	86.84%	80.82%	89.45%

2）获取并核对经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对账账单，运输业务结合运输周期、关务服务结合服务完成时间，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具体明细交易，在抽样的基础上复核派车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时间归属与对账单是否一致，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和访谈。

①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访谈客户收入	76,698.04	51,609.68	42,306.10
营业收入	80,787.79	57,187.79	45,872.45
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94.94%	90.25%	92.23%

②客户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0,787.79	57,187.79	45,872.45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80,068.21	56,765.43	45,275.70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99.11%	99.26%	98.70%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	61,078.66	54,532.32	44,468.55
营业收入回函比例	76.28%	96.07%	98.22%

注：未回函函证均已实施替代程序；回函比例=回函金额除以发函金额。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对应会计期间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客户提供同类服务定价存在差异，部分差异较大。例如，发行人向不同客户提供天津-北京路段运输服务定价范围为 1,193 元/趟-3,700 元/趟；向不同客户提供报关、报检和换单服务定价范围为 92 元-700 元；在北京通州地区向不同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单价为 1.6 元-2.37 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83.48%、84.01%、87.17%。

（3）报告期各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回函比例分别为 98.22%、96.07%和 76.28%，2022 年度回函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综合物流运输业务、关务业务、仓储业务和干线运输业务的定价机制、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部分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前五大客户需求及其终端需求的稳定性、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函证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执行的替代程序。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综合物流运输业务、关务业务、仓储业务和干线运输业务的定价机制、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部分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综合物流运输业务、关务业务、仓储业务和干线运输业务的定价机制、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中瑞荣系客户、重庆天佳为基于发行人服务北京现代系经验和服务能力选聘发行人为运输服务供应商外，奔驰系、利乐系、安姆科系、马士基系客户和发那科均为通过招标程序获取。

发行人业务类型分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为发行人整合多个基础物流环节，在综合运输路线上提供报关、运输和仓储等一体化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业务为发行人协助客户规划运输路线、调配车辆，根据客户需求，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各个终端客户及生产线。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中运输业务、关务业务、仓储业务以及干线运输业务的主要定价因素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定价因素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其中：运输业务	装卸货操作、装卸等待时间、卸货点是否限行、货物重量、运输路线规模效益、适载车型要求、合同期限和账期等
关务业务	报关单申报项目数量、涉及报关总体项目体量、港口作业时间、关务成本回收周期、合同期限和账期等
仓储业务	仓储位置、仓储面积、租赁期间、客户对租赁物质量、合同期限、账期，以及出入库作业频次、出入库作业计划、作业工具专用性要求、仓库设备设施要求等
干线运输服务	装卸货时间窗严格程度、装卸等待时间、卸货点是否限行、货物重量、运输路线规模效益、适载车型要求、装卸货站点数量、中转作业要求、合同期限和账期等

发行人根据客户业务特征、约定的计价方式，同时结合主要定价因素确认服务报价。

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对应的运输线路（如目的地是否处于北京六环内）、运输货物或运输箱型（如轻重货、40 尺和 20 尺箱型区别）、运输业务操作（如装卸操作不同）等多个因素存在不同，致使上述主要客户运输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项目较多，且根据客户的不同货物及不同需求涵盖的关务服务项目类别均存在不同差异，因此关务服务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综合考虑仓储位置、仓储面积、租赁期间、具体服务内容等因素确定仓储服务报价。由于仓库所处地理位置对仓储报价影响较为显著，致使不同区域价格差异较大，除不同客户可比区域仓储的相关报价具有一定可比性外，其他仓储服务不具有可比性。

2、部分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客户可比运输服务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业务特征、约定的计价方式，同时结合主要运输定价因素确认运输服务报价。由于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线路和报价均较多，致使运输服务报价存在不同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运输服务累计收入前五大客户运输客户为奔驰系、利乐系、马士基系、安姆科系和中瑞荣系，报告期各年上述客户运输服务收入占运输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1%、81.32%和 84.19%。发行人为奔驰系-中都星徽提供的服务线路为江浙沪地区循环取货，为马士基系提供的服务线路主要为上海至川渝地区，为利乐系客户利乐呼市提供的服务线路主要集中在天津至呼和浩特；为安姆科系提供的运输服务线路涉及全国，较为广泛；为中瑞荣系提供的运输线路主要集中在日照至北京周边区域。发行人为上述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对应的线路存在差异，且上述主要客户运输货物重量、运输线路规模效益等多个因素亦存在不同，致使上述主要客户运输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北京奔驰和利乐系客户利乐北京提供的运输服务均包含天津至北京、上海至北京线路，运输服务线路相同或相似，因此运输定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可比运输服务定价情况如下：

①主要客户天津至北京线路可比运输服务价格差异情况

单位：元/趟

集装箱尺寸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 尺（普货）	北京奔驰	1,193	1,193	1,193
	利乐北京[注1]	1,780、2,250	2,049、2,449	2,049、2,449
	价差（北京奔驰-利乐北京）	-587、-1,057	-856、-1,256	-856、-1,256

集装箱尺寸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0 尺（普货）	北京奔驰	1,422	1,422	1,422
	利乐北京[注 2]	1,780	1,734	1,734
	价差（北京奔驰-利乐北京）	-358	-312	-312

注 1：发行人为利乐北京采用 20 尺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的运输费用涵盖了北京工厂至北京堆场之间的短驳运费价格，故有两种不同的报价。

注 2：2022 年度，发行人与利乐系客户原合同到期，更新签署了业务合同，导致运输服务价格变动。

天津至北京线路，发行人对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的报价存在差异，主要系：

1）运输内容不同导致报价差异，具体表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北京奔驰承运的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轻货，且单趟可运输两个 20 尺的集装箱；发行人为利乐北京承运的内容主要为托盘装聚乙烯及辅料、散装聚乙烯和原纸，属于重货，考虑到车辆载重单趟不便于运输两个 20 尺集装箱。因此，北京奔驰报价低于利乐北京；

2）运送地点不同导致报价差异，具体表现为：北京奔驰货物的目的地位于北京六环外，对货车牌照限制较少，可以使用外地牌照进行运输；利乐北京货物的目的地位于北京六环内经济开发区，由于北京六环内道路通行时间限制等因素影响，外地牌照货车运输成本较高，因此需使用北京牌照车辆进行运输业务。因此，利乐北京报价高于北京奔驰；

3）装卸操作不同导致报价差异，具体表现为：北京奔驰在运输车辆到达集装箱堆场后，将集装箱卸车后携其他空集装箱离开，即装即卸，无需等待货物从集装箱中取出；而利乐北京在运输车辆到达客户后，需要排队等待集装箱内的货物取出后，再携该空集装箱离开，装卸所需时间较北京奔驰长，导致报价高于北京奔驰。

综上，发行人对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的报价差异主要受运输内容、运送地点、装卸操作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②主要客户上海至北京线路可比运输服务价格差异情况

单位：元/趟

集装箱尺寸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 尺	北京奔驰	16,514.00	16,514.00	16,514.00
	利乐北京[注 1]	11,927.00	13,000.00	13,000.00
	价差（北京奔驰-利乐北京）	4,587.00	3,514.00	3,514.00
40 尺/45 尺	北京奔驰	16,514.00	16,514.00	16,514.00
	利乐北京[注 1]	13,000.00	16,000.00	16,000.00
	价差（北京奔驰-利乐北京）	3,514.00	514.00	514.00

注：2022 年度，发行人与利乐系客户原合同到期，更新签署了业务合同，导致运输服务价格变动。

上海至北京线路，发行人对北京奔驰报价高于利乐北京主要系运输货物内容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北京奔驰承运的货物为减震器，属于危险品。危险品运输对运输安全性等服务内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为北京奔驰提供危险品的运输报价高于为利乐北京提供的普货运输报价。

综上，发行人对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的报价差异主要受运输内容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可比关务服务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关务服务累计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奔驰系、利乐系、马士基系、裕罗系和艾尼克斯，报告期各年上述客户关务服务收入占关务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7%、92.69%、94.59%。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项目较多，根据客户的不同货物及不同需求涵盖的关务服务项目类别存在不同差异，因此具体价格存在差异。以上主要客户关务服务涵盖内容及可比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务服务涵盖主要内容	可比服务内容	期间
北京奔驰	集装箱消杀费、堆场租金、暂存服务收费、报关服务费、报检服务费、查验服务费、包装加固费、押车费、集装箱港杂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等	报关服务费、报检服务费	2020 年度-2022 年度
中都星徽	报关服务费、订舱服务费、拖车费	报关服务费	2022 年 3-12 月
利乐系	报关报检费、一次换单费、EDI 传输费、港务（建）费、港口安保费、设备交接单费、EIR 制单费、集装箱操作服务费、押箱手续费、集装箱舱单审核费	报关报检费	2022 年 4-12 月
裕罗系	通关代理费、报检代理费、操作费、制单费、录入费、换单费、查验服务费、施封代理费、口岸检疫费、港建费、港务费、保安费、机力费、EDI 传输费、提箱费	报关代理费和报检代理费	2020 年度-2022 年度
艾尼克斯	一般报关及送货、查验费、DGM 鉴定服务费、单据扫描存档	一般报关及送关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注 1：发行人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内容主要涵盖危险品监装费、加固费、堆存费等，与其他主要客户关务服务内容不同，因此未纳入对比范围。

注 2：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对利乐系报关费、报检费、换单费及 EDI 等相关费用进行了综合报价，因此无法进行报关报检费价格对比。

注 3：裕罗系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为北京裕罗电器装配有限公司、菏泽裕罗电器装配有限公司、四川裕罗电器有限公司、乐陵裕罗电器装配有限公司、保定裕罗电器装配有限公司。

注 4：艾尼克斯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为艾尼克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和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报关报检相关费用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奔驰	218、221	218、221	218、221
中都星徽	150、200	-	-
利乐系	200	-	-
裕罗系	400	400	400
艾尼克斯	380	380	380

注：由于服务内容不同北京奔驰和中都星徽存在两个列示报价。

发行人为北京奔驰、中都星徽及利乐系提供的报关报检服务价格基本接近。对北京奔驰服务内容分为一般和临时进出口两种类型；对中都星徽服务内容分为车门/普货出口报关费（一张报关单仅限 5 海关编码，价格为 150 元，每增加一张报关单，增加 30 元）和危品出口报关费两种类型；对利乐系服务内容分为海运、空运和铁路三种类型，服务价格相同。因相同期间为不同客户提供服务内容存在差异，致使服务定价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为裕罗系及艾尼克斯提供的报关报检服务价格基本接近但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为：1）裕罗系及艾尼克斯关务服务业务量相对奔驰系及利乐系较小，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相应报价高于奔驰系和利乐系；2）为裕罗系提供的关务服务为海运拼箱和空运通关代理服务以及相关陆运代理，与海运整箱通关相比，其收入利润来源主要为报关费，因此提高了关务服务价格；3）艾尼克斯主要服务内容为首都机场空运通关代理服务以及空运货物相关的陆运代理，与海运口岸天津或上海提供通关、陆运以及仓储服务不同，其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为报关费，因此提高了关务服务价格。

综上，由于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差异，致使相同期间为不同客户提供同类服务定价不同，关务服务定价具有合理性。

（3）主要客户可比仓储服务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仓储位置、仓储面积、租赁期间、服务内容等因素确定仓储服务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仓储服务累计收入前五大客户仓储客户为奔驰系、利乐系、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博格华纳系和 SEW，报告期各年上述客户仓储服务收入占仓储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4%、96.59%、97.07%。发行人为奔驰系提供的仓储服务区域主要为北京，为利乐系提供的仓储服务区域包含北京、天津

和呼和浩特，为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区域为北海和天津，为 SEW 提供的仓储服务区域为天津，为博格华纳系提供的仓储服务区域为河北。由于仓库所处地理位置对仓储报价影响较为显著，致使不同区域价格差异较大，可比性不高，因此仅对比不同客户可比区域仓储的相关报价。

发行人为奔驰系及利乐系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的区域均涵盖北京，为利乐系、SEW 和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区域均涵盖天津，仓储服务报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除此之外，由于为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天津区域的仓储服务采取按吨报价，与其他客户按面积报价存在差异，因此未纳入对比范围。

①主要客户北京区域仓储服务可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奔驰系	固定面积	1.9、2.35	2.35	2.35、2.37
利乐系	固定面积	1.60	1.60	1.60
利乐系	浮动面积	1.76	1.76	1.76

注：由于仓库数量不同奔驰系部分年份存在两个列示报价。

发行人为奔驰系及利乐系提供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价格定价差异主要受服务内容和租赁位置差异影响：

发行人为奔驰系除提供仓库供其使用外，每年亦需提供与仓库相关的仓储管理配套软件，因此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为奔驰系提供的仓储服务区域为大兴区、经开区和通州区，为利乐北京提供的仓储服务区域为经开区和通州区；北京奔驰采取固定租赁面积租赁方式，利乐北京采取固定租赁面积及浮动租赁面积两种方式。以上服务内容和租赁位置不同，致使上述客户仓储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主要客户天津区域仓储服务可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EW	固定面积	0.9	0.9	0.9
利乐系	固定面积	1	1	1
利乐系	浮动面积	1.1	1.1	1.1

注：SEW 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为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和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 SEW 和利乐系提供的位于天津区域的仓储服务价格基本接近。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前五大客户需求及其终端需求的稳定性、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除受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天佳业务量逐期下降，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主动与其停止业务合作外，其他客户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且续期无实质性障碍。

1、前五大客户需求及其终端需求的稳定性、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

发行人下游汽车、包装行业需求较为稳定，锂电池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安姆科系客户和中瑞荣系客户需求及其终端需求情况如下：

（1）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纸品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行业	35,578.73	44.04%	29,010.84	50.73%	25,553.24	55.70%
包装行业	17,473.73	21.63%	19,023.06	33.26%	14,345.66	31.27%
锂电池行业	19,049.24	23.58%	1,205.19	2.11%	0.00	0.00%
其他行业	8,686.08	10.75%	7,948.70	13.90%	5,973.56	13.02%
合计	**80,787.79**	**100.00%**	**57,187.79**	**100.00%**	**45,872.45**	**100.00%**

注：其他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汽车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奔驰系客户、中瑞荣系客户、博格华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发行人来自于奔驰系客户的收入逐年提升，并于 2021 年度新开发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厂商博格华纳业务所致。发行人汽车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主要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新增包装行业主要客户安姆科以及新开展锂电池物流业务，2022 年度锂电池行业客户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包装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利乐系客户、安姆科系客户等。2021 年度，发行人包装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主要因 2020 年下半年新增的安姆科系客户于 2021 年收入金额提升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包装行业收入金额略有下滑，主要因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经营活动有所影响所致。

锂电池行业中，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新增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物流服务，受益于海外新能源需求旺盛，发行人锂电池物流业务增速较快。

（2）下游客户需求规模、产业政策（如政府补贴等）、终端需求变化情况

①汽车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A、奔驰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自奔驰系客户承接的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客户需求方面，奔驰于 2020 年销售 77.4 万辆，同比增长 7.6%；2021 年，受到芯片短缺等影响销量为 75.9 万辆，同比下降 1.9%；2022 年，在国内生产、销售节奏受到经济波动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奔驰销售新车 75.2 万辆，同比小幅下降 0.9%，整体维持稳定，客户需求整体较为稳定。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 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北京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B、中瑞荣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发行人与中瑞荣系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北京现代汽车零部件的干线运输。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 50.2 万辆、38.2 万辆和 28.4 万辆，逐年同比下降 23.9%、25.6%。受北京现代销量下降影响，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也相应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为 1,623.1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01%，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C、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庭对汽车的需求持续提升，汽车千人保有量持续增长，但仍有提升空间，汽车进入家庭阶段已经基本完成，市场由首购逐渐转向增换购。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0 年到 2017 年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创下历史新高后持续回落至 2021 年，受到各地刺激消费政策、新能源车销量快速增长带动，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回升 3.4%和 2.1%，也体现了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从总量向高质量发展的特点。2023 年 4 月召开的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出席代表预测，到 2030 年汽车市场整体销量将在 3,3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消费需求稳健增长。

2023 年开始，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的强预期下，汽车降库存压力增大，叠加国 6B 排放标准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导致 2023 年汽车降价潮到来。在特斯拉带头降价影响下，比亚迪等其他新能源汽车品牌纷纷跟进降价；新能源汽车降价给传统燃油车市场也造成冲击，东风汽车在湖北省开启大额补贴引发车企降价促销潮，包括发行人服务的终端客户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在内的多个汽车品牌跟进降价，北京等多地政府也密集推出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汽车降价向全国、全品牌蔓延。

车企降价和政府补贴将有利于汽车库存回落和产量提升，排除 2023 年初车厂生产节奏调整及 1-2 月春节影响，2023 年 3 月中国广义乘用车产量同比增长 13.3%，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物流需求提升，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此外，从长期角度来看，车企降价将加速汽车产业供给出清，倒逼汽车行业企业对于供应链降本增效需求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这类具备较强物流管理和物流执行能力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②包装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A、利乐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利乐在中国无菌包装市场稳居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根据咨询机构益普索出具的报告，2020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50.6%，而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的统一供应，利乐具有极高的客户粘性，其在中国的行业地位难以动摇。同时，利乐包装已将其全球设计产能较大的工厂落户呼和浩特并于 2020 年中开工，投产后预计将显著扩张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需求。

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并已接入利乐包装供应链体系，体现了发行人与利乐包装之间的深度互信关系。

B、安姆科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

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多个制造工厂，现有工厂生产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获取的客户需求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情况。

C、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包装行业主要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及饮料制造商。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纲要从中长期规划维度明确扩大内需方向，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包括“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在国家持续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背景下，关于促进消费市场发展、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政策频出，多地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消费，对食品饮料行业终端需求起到了刺激的作用。随着经济周期景气回升，2023 年 1-2 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067 亿元，同比增长 3.5%，消费数据温和复苏，验证了包装行业客户下游终端需求平稳增长的趋势。长期来看，软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述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复合增长率约 4.0%，有力支撑包装行业长期需求，预计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A、马士基系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为马士基系客户。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1 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是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发行人 2022 年主要承接储能锂电池的出口物流服务，受益于海外能源价格保持高位，储能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开始承接动力电池出口物流业务，将成为马士基系客户新的业绩增长点。

B、锂电池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锂电池行业中主要承接锂电池出口物流业务，产品在欧美等终端市场应用。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美国政府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并推出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激励用户安装部署储能系统，欧盟及区域内政府加速持续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进度并加大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比如德国政府对所有 2023 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征增值税，意大利政府规定安装光储系统安装费用可抵扣个人所得税等，促进储能应用。在补贴政策及电价上涨背景下，欧美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的经济性均大幅提升。根据欧洲储能协会预测欧洲 2030 年储能需求将达到 187GWh、美国能源协会也将 2030 年装机量目标定为 100GWh，保持快速增长得益于储能电池行业的高景气度，预计客户需求将持续增长。

同时，海外市场电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3 年 2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的协议，按照要求到 2030 年欧洲销售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碳排放水平比 2021 年分别减少 55%和 50%，到 2035 年均减至零，未来海外电动车渗透率具有长期向上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锂电池物流业务下游终端需求受到政策大力支持，终端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中，重庆天佳已于 2021 年 2 月停止合作，发那科客户需求及终端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机床部件企业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发那科在中国市场工业自动化领域、数控机床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规划逐步落地和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制造业企业对于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需求持续提升。全球范围内，随着对于自动化生产需求较高的新能源、半导体产业链高速成长，对于发那科产品的需求也逐步提升。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未对其中国区业务收入进行单独披露，其整体 2020 财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5,082.52 亿日元、2021 财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5,512.87 亿日元、2022 财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7,330.08 亿日元、2023 财年半年度（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4,161.28 亿日元，逐期同比上升 8.47%、32.96%和 18.39%，客户需求稳健增长。

2、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协议的形式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无法确切预知并明确约定客户将要发生的订单量和金额等信息，单个订单执行周期短，客户下单频率快，符合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特点，因此无法直接统计在手订单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流程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经办人员与客户就合同续期事宜沟通的往来邮件等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等三种方式，相关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合作协议续签方式	主要流程	对应客户
招投标	客户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发行人应标提供报价，招标方根据招标流程及标准确定供应商。	北京奔驰、利乐、安姆科
商务谈判	通过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等关键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	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北京奔驰
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按照原合同约定，若当事方就合同续期事宜未提出异议，或者发行人在合同期内 KPI 表现达标，则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发那科、丹马士、利乐

注 1：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对框架合作协议进行了续签，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仓储等主要服务；同时，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另行续签了暂存箱堆存业务相关协议；

注 2：利乐货运报关协议、北京地区仓储管理服务协议均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发那科、丹马士、利乐等客户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基础；针对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以及北京奔驰部分业务，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完成续期，续期确定性较高；此外，发行人与北京奔驰、利乐及安姆科的续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开展，客户采取邀标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进行供应商选聘。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长期优质服务、并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双方业务合作较为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完成续期。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重庆天佳）体系下主要客户均已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在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并以具体项目合同等方式执行，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京奔驰	世盟股份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堆存、仓储综合服务	2023.1.1-2025.12.31
2	中都星徽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含仓储）	2019.1.1-2023.9.30
3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北京地区）	2023.1.1-2023.12.31
4	利乐呼市	世盟天津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1.6.25-2024.6.24
5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		货运报关代理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内蒙-北京-天津线路）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6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北京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7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安姆科第三方总包项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含仓储）	2022.4.1-2023.8.14
8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国内门对门运输服务	2019.7.26-2023.7.25，合同期满前未完成合同续签则继续履行合同
9		世盟天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代理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天津-北京线路）	2021.7.1-2023.6.30，合同期满前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10	北京中瑞荣	世盟上海	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0.1.1-2023.12.31
11		华瀚长弘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2.1.1-2023.12.31
12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含报关，电池运输业务）	2019.12.4-2023.6.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13		世盟股份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拖车业务）	2019.12.1-2024.3.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注：世盟股份与中都星徽签署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续签至 2023.9.30。

针对履行期限拟于 2023 年前届满的合作协议，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中都星徽、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荣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均表示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协议预计将在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续签，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相关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重庆天佳（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之间的《发动机运输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该等合同标的为北京现代发动机零配件的干线运输服务，合同未能续期主要因其下游客户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发行人主动不再续期所致。为此，发行人已持续开拓新客户并争取提升在已有其他客户中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因此，该等合同未能续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除与重庆天佳因终端客户销量持续下滑所致相关合作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主动不再续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对续签合作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协议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报告期内除因个别客户需求量显著降低而主动停止的业务外，不存在主要客户合同未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客户所处汽车制造业、包装业、锂电池行业及工业机器人和机床行业需求稳定，发行人服务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持续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综合物流运输业务、关务业务、仓储业务和干线运输业务的定价机制、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

（2）获取发行人向主要不同客户提供相同服务定价金额及服务差异情况，询问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差异化定价的原因；获取与上述客户相关的合同，查验相关合同价格；

（3）查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合同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4）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需求和产业政策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未来物流需求，核查发行人销售稳定性。

2、说明2022年度营业收入函证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函证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马士基系客户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不接受函证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马士基系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41.17万元、1,203.96万元和19,03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2.11%和23.56%，随着对马士基系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的大幅增加，其不接受函证对整体函证回函比例的影响增加，故2022年函证回函比例下降较大。

3、针对未回函客户，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测试程序：

①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②对马士基系客户实施访谈程序，对销售情况及数据进行确认；

③获取未回函客户经其确认的全部对账结算资料，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抽查派车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堆场落箱小票、和发票等业务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检查上述客户回款情况，确认回款单位是否与客户一致、回款金额是否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结合不同客户业务特征进行报价，最终与客户协商定价；

（2）发行人向主要不同客户提供相同服务报价存在定价差异，主要系具体服务内容、商业谈判条件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函证回函比例低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马士基系不接受函证所致，具有合理性。对于未回函客户已经实施了相应的替代测试，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营业收入可以确认；

（4）发行人客户需求及终端需求稳定，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协议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外协运力，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19.69 万元、17,183.53 万元和 24,013.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59%、40.65%和 38.73%。发行人对 2021 年 5 月后的外协运力采购单价与市场价进行比较，其中部分供应商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例如，2021-2022 年向中友国际物流采购金额分别为 413.72 万元、3,260.98 万元；2021-2022 年向中铁物流集团（上海）采购金额分别为 75.40 万元、2,895.49 万元；2020-2022 年向鸿翔供应链采购金额分别为 323.14 万元、1,161.16 万元和 4,049.29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选择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运力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部分采购价格低于公开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向中友国际物流、中铁物流集团（上海）和鸿翔供应链等新成立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2022 年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选择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运力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部分采购价格低于公开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公司选择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选择、日常作业及对账、评价、淘汰等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选择由公司采购部主导，相关使用部门负责协助；公司根据营运业务按需及时供应为基础，遵循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原则选择第三方运输供应商，具体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控制节点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供应商准入基本条件审查	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合法企业；供应商必须持有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特种设备运输许可等资质。	有效执行
供应商实地考察评价	考察内容包括供应商现场管理情况评价，包括出入等安全管理、环境整洁情况、行为秩序管理等；供应商业务及技术能力评价，包括业务管理流程及系统齐备情况、OA 等系统建设情况等；企业应急处理能力评价，包括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处理问题的效率和结果评价。	有效执行
供应商询比价	当公司存在外协运力需求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各供应商列明服务内容、时间、服务能力、报价、付款方式等，公司综合考虑报价、付款方式、供应商资质、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在该需求路线的货源情况等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予以确定。	有效执行
评价及淘汰	公司日常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记录，按年度组织供应商的评价工作，确保所采购物资质量、交货期、服务等满足规定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制。	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运力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各期外协运输采购比例分别为64.82%、50.12%、54.61%，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路线及价格变动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比例
2022 年度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7,793.35	17.72%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注1]	6,014.67	13.68%
	4	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2]	4,049.29	9.21%
	3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60.98	7.42%
	5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895.49	6.59%
	合计		**24,013.79**	**54.6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比例
2021 年度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6,860.18	21.60%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注1]	5,084.60	16.01%
	3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1,577.41	4.97%
	4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221.74	3.85%
	5	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173.39	3.69%
	合计		**15,917.32**	**50.12%**
2020 年度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6,263.26	29.02%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注1]	4,829.78	22.38%
	3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1,330.31	6.16%
	4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863.31	4.00%
	5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702.04	3.25%
	合计		**13,988.70**	**64.82%**

注 1：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佰斯威物流有限公司。

注 2：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采购路线各期价格变动情况

外协供应商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年度	主要结算价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北京	按体积计价	2022 年度	366.30 元/立方米（2022.1-6） 386.65 元/立方米（2022.7-12）
			2021 年度	246.27 元/立方米(2021.1-4) 366.30 元/立方米(2021.5-12)
			2020 年度	246.27 元/立方米(2020.5-12)
		按整车计价	2022 年度	10,889.00 元/趟（2022.1-6） 11,493.94 元/趟（2022.7-12）
			2021 年度	9,357.98 元/趟(2021.1-4) 10,889.00 元/趟(2021.5-12)
			2020 年度	9,357.98 元/趟(2020.5-12)
	苏州-北京	按体积计价	2022 年度	147.03 元/立方米（2022.1-6） 155.20 元/立方米（2022.7-12）
			2021 年度	130.74 元/立方米(2021.1-4) 147.03 元/立方米(2021.5-12)
			2020 年度	130.74 元/立方米(2020.5-1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	按整车计价	2022 年度	8,641.80 元/趟（2022.1-6） 9,121.90 元/趟（2022.7-12）
			2021 年度	8,507.25 元/趟(2021.1-4) 8,641.80 元/趟(2021.5-12)
			2020 年度	8,507.25 元/趟(2020.5-12)
		按体积计价	2022 年度	126.00 元/立方米（2022.1-6） 133.00 元/立方米（2022.7-12）
			2021 年度	121.79 元/立方米(2021.1-4) 126.00 元/立方米(2021.5-12)
			2020 年度	121.79 元/立方米(2020.5-12)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北京	按体积计价	2022 年度	81.77 元/立方米（2022.1-6） 86.68 元/立方米（2022.7-12）
			2021 年度	81.77 元/立方米

外协供应商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年度	主要结算价
			2020 年度	81.77 元/立方米
	湖州-北京	按重量计价	2022 年度	346.50 元/吨（2022.1-6） 367.29 元/吨（2022.7-12）
			2021 年度	346.50 元/吨
			2020 年度	346.00 元/吨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江浙沪地区	按台数计价	2022 年度	270 元/台
		按台数计价	2021 年度	270 元/台
		按台数计价	2020 年度	270 元/台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北京	按整车计价	2022 年度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50 元/车次
	天津-北京	按整车计价	2021 年度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00 元/车次
	天津-北京	按整车计价	2020 年度	
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成都	按吨阶梯计价	2022 年度	566.75 元/吨-654.20 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达州	按吨阶梯计价	2022 年度	766.86 元/吨-896.95 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大庆	按吨阶梯计价	2022 年度	353.53 元/吨-403.26 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句容	按吨阶梯计价	2022 年度	344.88 元/吨-404.44 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西安	按吨阶梯计价	2022 年度	314.17 元/吨-459.02 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重庆	按吨阶梯计价	2022 年度	622.52 元/吨-711.61 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市内短途运输	按台数计费	2022 年度	5.96 元/台-64.78 元/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28 元/台-68.19 元/台
	市内短途运输	按整车包月计价	2022 年度	大兴线：阶梯趟次结算，每月 32,000 元左右；顺义：16.5 米飞翼半挂车 42,273.57 元/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北京-镇江	按趟结算	2022 年度	4.2 米往返价 6,654.2 元/趟；6.8 米往返价 8,673 元/趟；9.6 米飞翼车 11,926.6 元/趟；13 米飞翼车 14,362.90 元/趟；16.5 米飞翼车 16,881.48 元/趟等
			2021 年度	
	广州-赣州	按整车包月计价	2022 年度	32,320.40 元/月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川渝地区 川渝地区-上海	按趟结算	2022 年度	上海-川渝地区 9,500 元/车；川渝地区-上海 11,000 元/车
			2021 年度	

外协供应商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年度	主要结算价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川渝地区 川渝地区-上海	按趟结算	2022 年度	上海-川渝地区 9,500 元/车；川渝地区-上海 10,000 元/车
			2021 年度	

注 1：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0.1-2020.4 按零件类型结算运费；2020.5-2021.4 按折重比及整车结算运费；2021.5 后按体积或重量及整车结算运费。

注 2：2020.5-2021.4 按折重比计费的报价已折算为相应的体积计价或重量计价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路线分别为南京-北京、苏州-北京及上海-北京，主要结算方式为按体积、整车结算，由于报告期内的燃料单价逐年增加，导致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路线为宁波-北京、湖州-北京，主要结算方式为轻货按体积结算，重货按重量结算；2022 年 7 月价格上涨主要系受燃料单价上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路线为北京-江浙沪地区，结算方式按运输台数结算，各期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路线为天津-北京，主要结算方式为按趟数结算，2021 年采购价格较上期无变动，2022 年因对方负责人变更，服务能力与公司匹配度下降，因此当期采购金额 5.78 万元，基本暂停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路线为天津-成都、天津-达州、天津-大庆、天津-句容、天津-西安、天津-重庆等，结算方式为按运输重量阶梯式计价，2021 年采购价格较上期无变动，2022 年度由于其对应的客户业务调整，公司采购金额 29.82 万元，基本暂停合作。

2020 年度，公司向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采购路线主要为市内短途运输，其按不同货物型号阶梯报价；2021 年度，增加按整车包月计价的市内短途运输服务；增加北京-镇江路线运输服务，按趟数计费；2022 年度，增加广州-赣州路线运输服务，按车型整月计费。其中，按台数计费的市内短途运输服务 2021 年及 2022 年度报价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增其他采购方，双方相互博弈竞价导致；其他运输路线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无变动。

2021 年度，随着业务增长，公司开始向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上海-川渝地区的运输服务，采购报价报告期内无变动。

（三）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部分采购价格低于公开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外协运力采购情况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的路线情况选择外协运输或自有运输，通常较为分散的路线会选择向外协供应商采购，不同客户之间的运输货物类型、路线、时效等存在差异，因此计价方式不同，为结算与计价方便，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计价方式与客户保持一致，不同外协供应商计价存在差异；鉴于各外协供应商的路线与计价方式较为繁杂，公司选取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主要运输路线的主要计价方式，各期结算金额占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6%、72.30%、81.73%，其中 2020 年度占比较低系 1-4 月北京比斯特、重庆佰世特、广州佳仕达三家按运输货物零件型号及个数结算不具可比性导致。

公司自中国物通网查询公开市场报价，但因网站报价无法较全面考虑公司货物内容、路线、频率、车型等具体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因此公司结合运输货物内容、路线、频率、车型、业务量等因素，通过邮件等方式对中国物通网查询到的供应商进行更为精准的询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参与公司的询价过程，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主要运输路线的主要计价方式报价与市场价差异如下：

外协供应商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单位	发行人[注1]	市场价[注2]	差异率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北京	按整车计价	元/趟	11,493.94	10,513.76	9.32%
	南京-北京	按体积计价[注3]	元/立方米	386.65	-	-
	苏州-北京	按体积计价	元/立方米	155.20	145.26	6.84%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	按整车计价	元/趟	9,121.90	9,541.28	-4.40%
	上海-北京	按体积计价	元/立方米	133.00	133.03	-0.02%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北京	按体积计价	元/立方米	86.68	144.50	-40.01%
	湖州-北京	按重量计价	元/吨	367.29	412.84	-11.03%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江浙沪地区	按台数计价[注4]	元/立方米	270.00	236.00	14.41%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北京	按整车计价	元/趟	重去重回 1,750 元/趟，空去重回或重去空 1,450 元/趟	往返 2,800 元/趟	14.29%[注5]

外协供应商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单位	发行人[注1]	市场价[注2]	差异率
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成都	按吨阶梯计价[注6]	元/吨	654.20	688.07	-4.92%
	天津-达州	按吨阶梯计价[注6]	元/吨	896.95	810.40	10.68%
	天津-大庆	按吨阶梯计价[注6]	元/吨	403.26	470.95	-14.37%
	天津-句容	按吨阶梯计价[注6]	元/吨	404.44	431.19	-6.20%
	天津-西安	按吨阶梯计价[注6]	元/吨	459.02	446.48	2.81%
	天津-重庆	按吨阶梯计价[注6]	元/吨	711.61	703.36	1.17%
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市内短途	按数量计费[注7]	元/趟	286.08	302.75	-5.51%
	市内短途	按整车月计价	元/车/月	32,000.00	32,018.35	-0.06%
	北京-镇江	按趟结算	元/趟	16,881.48	18,623.85	-9.36%
	赣州-广州	按趟结算	元/趟	32,320.40	32,018.35	0.94%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川渝地区 川渝地区-上海	按趟结算	元/趟	20,500.00	23,000.00	-10.87%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按趟结算	元/趟	19,500.00	23,000.00	-15.22%

注 1：发行人采购价格为报告期末主要执行价格。

注 2：市场价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注 3：公司与比斯特南京-北京路线按体积结算，但实际为重货，市场上通常重货按重量报价，计量单位不一致导致不具可比性。

注 4：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按台数结算，表中列示价格单位已换算为元/立方米；

注 5：差异率为考虑重去重回、重去空回或空去重回的单程均价差异；

注 6：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按吨阶梯计价，表中列示了主要结算价进行比较；

注 7：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按运输数量结算，表中列示价格单位已换算为元/趟。

报告期内，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对上述外协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率为 4.8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为 2.07%，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主要路线的主要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就货物内容、路线、频率、车型、业务量等信息与市场供应商进行沟通后，询价结果显示：

（1）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仕达”）宁波-北京路线差异率较大，主要系根据佳仕达官网资料显示，其为东风日产、东南汽车等十八家主机厂及一级承运商、零配件厂商提供一体化、专业的物流服务，在上海、嘉兴、宁波均有仓储中心。佳仕达自身拥有该运输路线上较好的重货资源，公司所采购的轻货运输与其承运的重货资源互补，可以做到轻重货结合，单车轻重货搭配运载，以更大程度利用重量限额以及空间限额，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佳仕达湖州-北京路线重货运输采购单价较市场价略低，也系佳仕达自身的路线资源优势所致；佳仕达宁波-北京路线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外协运输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1.13%和 0.94%，整体占比较低。

（2）除佳仕达外的供应商报价与公司报告期末采购价多数路线差异率在 10%以内，个别路线差异率在 10%-15%，其中：1）公司向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价高于市场询价主要由于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除运输外的货物整理搭配等附加服务所致，由于其定制化程度较高，无法在市场询价时进行更为精准的条件设定；2）公司向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价高于市场询价主要受回程是否空载的影响，公司采购主要为空去重回或重去空回，其价格为 1,450 元/趟，市场询价 2,800 元/趟为空去重回或重去空回往返价，单程均价 1,400 元/趟，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小；3）公司向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路线较为分散，且货物运输多为零担运输，供应商需自行配货，其中天津-达州路线高于市场价、天津-大庆路线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主要系受供应商路线资源优势影响，当运输起始地为货物资源相对丰富的大型城市时，配货难度较低，因此不同供应商之间的路线资源优势不明显；当运输起始地存在中小型城市时，市场上货物资源规模相对减小，如运输方在该城市无稳定搭配货源时则通常为降低成本需在周边存在货源的城市进行中转运输配货，如天津-达州线路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在该线路相对于市场询价方配货资源较少、中转配货等较多则导致运输成本和报价上升，天津-大庆线路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在该线路相对于市场询价方配货资源较多等因素导致运输成本和报价相对较低；4）公司向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询价主要系中友物流及中铁物流自身拥有该路线的货源，导致公司采购价格较市场询价低。

2、燃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金桥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及柴油，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燃料费金额比例分别为 80.55%、99.73%、98.78%，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吨、元/升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市场价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差异率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天然气	7.18	7.33	-2.05%
		柴油	7.67	7.73	-0.78%
	2021 年度	天然气	5.57	5.64	-1.24%
		柴油	6.68	6.27	6.54%
	2020 年度	天然气	3.99	3.93	1.53%
		柴油	5.28	5.25	0.57%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市场价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差异率
天津市塘沽金桥加油站	2022 年度	天然气	7.39	7.33	0.82%
		柴油	7.93	7.73	2.59%
	2021 年度	天然气	5.78	5.64	2.48%
		柴油	6.47	6.27	3.19%
	2020 年度	天然气	3.88	3.93	-1.27%
		柴油	5.31	5.25	1.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柴油	7.97	7.73	3.10%
	2021 年度	柴油	6.49	6.27	3.51%
	2020 年度	柴油	5.32	5.25	1.33%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生产资料价格及商务部成品油零售价格，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汇通天下采购天然气单价分别为 3.99 千元/吨、5.57 千元/吨、7.18 千元/吨、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在上下 1-2 个点左右浮动，差异较小，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各期采购柴油单价分别为 5.28 元/升、6.68 元/升、7.67 元/升，2021 年度采购单价较市场价高 6.54%，主要系由于本期向汇通天下采购柴油金额 9.77 万元，数量较少，受采购时间点油价影响较大，就同一时间点采购单价与市场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各期向天津市塘沽金桥加油站采购天然气平均单价为 3.88 千元/吨、5.78 千元/吨、7.39 千元/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采购柴油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31 元/升、6.47 元/升、7.93 元/升，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在上下 1-3 个点左右浮动，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各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平均单价分别为 5.32 元/升、6.49 元/升、7.97 元/升，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在上下 1-3 个点左右浮动，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3、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员工类型、人数及占比情况

公司计入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员工类型主要为自营车队司机和操作类人员，操作类人员主要包括报关业务人员、仓库操作人员和车队调度人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员工类型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分类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操作类人员	159	37.41%	116	36.59%	106	33.02%
司机	266	62.59%	201	63.41%	215	66.98%
合计	**425**	**100.00%**	**317**	**100.00%**	**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员工类型基本保持稳定，操作类人员逐年增加且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关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司机人数波动上升主要系2022年马士基系业务大幅上涨导致司机人数增加。

2）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与当地私营单位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均职工薪酬分别为10.41万元、11.92万元和14.04万元，公司母公司注册地为北京，主要子公司注册地分别为天津、上海，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均职工薪酬与北京、天津、上海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	-	10.00	9.06
上海	-	9.60	8.01
天津	-	6.53	5.99
同地区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8.71**	**7.69**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人均薪酬	**14.04**	**11.92**	**10.41**

注：2020年、2021年各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各地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②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尚未披露2022年度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情况。

如上表所示，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均职工薪酬高于北京、上海、天津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主要系私营单位统计面相对较广，公司属于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私营企业，因此营业成本中的人均职工薪酬高于同地区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3）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与当地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地区的非国营物流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嘉友国际	18.81	12.84	9.83
德邦股份	14.95	14.11	11.58
上海雅仕	8.65	5.37	4.55
福然德	11.72	11.91	9.76
嘉诚国际	7.96	7.64	7.12
大众交通	8.54	6.41	5.73
同地区公司平均工资	**12.42**	**10.37**	**8.57**
同地区公司工资中位数	**11.72**	**11.91**	**9.76**
发行人	**14.04**	**11.92**	**10.41**

注 1：作为对比的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1）注册于北京、上海、天津三地；2）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4）不包含人员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营航空运输或水上运输的吉祥航空、春秋航空及中谷物流；

注 2：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计算公式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当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当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当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

注 3：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员工人数按照期初、期末平均的公司总人数减去财务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等人员总数后计算得到；发行人人均薪酬为根据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财务核算口径的营业成本对应的各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测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均职工薪酬与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职工薪酬及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存在差异率在 10%-15%的情形主要系部分路线受公司外协供应商具有路线优势、公司提供除运输外的附加服务等情形，导致与市场询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燃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燃料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均职工薪酬高于北京、上海、天津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属于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私营企业；公司与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职工薪酬及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中友国际物流、中铁物流集团（上海）和鸿翔供应链等新成立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2022 年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中友国际物流、中铁物流集团（上海）和鸿翔供应链等新成立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

2021 年度随公司锂电池行业业务量增加，公司自有运力不足，因此开始向其采购该路线的运输服务；中友国际物流成立于 2019 年度，2021 年开始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其在上海-川渝地区路线拥有对应能力运输，可以满足公司整体业务需求，公司向新成立的中友国际物流公司采购主要由于供需匹配程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控人孟兆瑞曾担任中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2009 年成立，2015 年注销）的负责人，中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孟兆瑞担任其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6 年时间，其在行业积累多年，具有行业服务经验，中铁物流设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开始与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1 年度开始与北京鸿翔科技及北京鸿翔供应链合作，2022 年度为合作主体为北京鸿翔供应链；北京鸿翔科技为北京鸿翔供应链实控人张欠男控制的另一家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因此公司与鸿翔供应链合作系基于与鸿翔科技的基础上进行，设立时间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2022 年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中友国际物流、中铁物流集团（上海）采购外协运输服务主要路线为上海-川渝地区；2021 年底，公司开始为客户提供电池运输服务，由于自有运力不足，随即向中友国际物流及中铁物流集团（上海）采购相应外协服务，发行人锂电池行业 2022 年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向中友物流及中铁物流采购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底，发行人新增孚能电池运输及仓储服务，公司基于与鸿翔供应链以往合作历史及考虑到其具备相应路线的资源储备，故向其采购北京-镇江路线的运输服务与仓储服务。2022 年，随着孚能电池业务量增加，公司向鸿翔供应链采购金额也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之“（一）说明选择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标准……”之“（三）、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部分采购价格低于公开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中友国际、中铁物流、鸿翔供应链三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于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标准的选择流程、标准、考核要求、退出淘汰机制等；

2、获取外协供应商采购汇总表、合同、外协供应商对账单，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识别主要运输路线，并分析各期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3、参与发行人通过邮件等方式对中国物通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的过程或获取资料，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查询了燃料的市场价格和职工薪酬情况，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5、访谈采购经理，了解向鸿翔供应链、中铁物流、中友国际三家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分析公司向其采购的合理性；

6、获取鸿翔供应链、中铁物流、中友国际物流三家采购合同、对账单和原始运输单据，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对其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其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发生的真实背景及原因，分析公司向其采购的合理性；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第三方运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燃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燃料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友国际物流、中铁物流集团（上海）和鸿翔供应链等新成立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与外协供应商相应的资源优势、合作基础而进行的，2022 年采购金额上升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7.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5%、28.69%和 47.98%，逐年上升且涨幅较大。

（2）发行人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差异较大，发行人在相同期间向不同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关务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在相同期间向不同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客户、服务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关务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金额依次为 2,970.31 万元、6,065.20 万元和 10,317.37 万元，毛利率依次为 22.25%、28.69%和 47.98%，关务服务金额及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发行人随着与客户深入的合作，客户需求增加导致为客户提供关务服务定制化程度提升，议价能力增强，相应关务服务毛利率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具体内容不同，以及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约定承担的港口费用内容和方式不同，致使关务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关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各类关务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关务服务收入	10,317.37	70.11%	6,065.20	104.19%	2,970.31
关务服务成本	5,366.69	24.07%	4,325.36	87.30%	2,309.37
关务服务毛利额	4,950.68	184.55%	1,739.84	163.24%	660.94
关务服务毛利率		47.98%		28.69%	2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务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04.19%和 70.11%，关务服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87.30%和 24.07%。

总体而言，发行人关务服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致使议价能力增强，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对关务固定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务服务收入增长高于关务服务成本增长，毛利率持续提升。具体来看：

2021 年度，关务服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3,094.89 万元，增长率 104.19%，主要系发行人为北京奔驰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等高度定制化服务增加，其相比上年增加 2,710.44 万元。

受到芯片短缺及 2022 年生产周期波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工厂开工情况不稳定、物流不稳定等情况的影响，北京奔驰进口零部件出现部分积压情况，产生零部件集装箱堆存需求；由于需要暂存的箱量无法提前估计，北京奔驰出于保证零部件供应充足且避免高额滞箱费的角度，需要物流服务商安排充足的堆存资源，达到确保供应稳定的核心需求。

各项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为应客户需求提供与生产系统可匹配的厂内堆场管理以及货物调达服务，主要为以下服务内容：1）根据指令时时安排货物送达服务，满足生产节拍的同时，亦可根据进出口情况匹配安排空器具调箱、装运等工作；2）结合长期积累的运营经验，安排货物、车辆以及堆场内集装箱三流一体，可高效、经济的满足整体生产计划；3）对堆场布局进行规划管理，以固定的堆场面积满足实时波动的物流需求。

进口暂存服务背景为客户在特殊期间需根据生产需求预报、集装箱滞箱费周期、运力状况等，进行集中调度与排序，而暂存服务可全面保证客户供应链稳定性、可靠性和灵活性的需求。主要为以下服务内容：1）结合客户生产需求以及北京堆场预报情况，合理安排货物调入调出服务以及提供弹性货物存储方案，以便满足客户生产需求。2）结合客户物流预报、集装箱使用周期等，提供换装服务并减少进口货物集装箱滞箱费成本，实现对生产需求的应对。3）根据货物到港时间以及生产计划，协调海关等有关部门办理船边直提手续，即，货物到港后无需经过港口堆场中转，直接从船上提送至指定堆存区域，提升提箱灵活性的同时降低物流费用。

与其他关务服务如报关报检服务等的主要区别在于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及进口暂存服务定制化程度更高，发行人依托于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以及行业积累资源为客户制定满足其需求的储存周转方案，在保证供应链稳定性的同时大大提升客户货物周转的灵活度，同时也节约了客户滞箱费成本和周转仓储成本，因此报价较高。

发行人提供堆场服务、暂存服务需要投入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堆场内短驳搬运成本、暂存仓租成本等固定成本，因此，当业务量增加时，收入增长幅度往往大幅高于成本增长幅度，体现为业务的毛利率上升。

基于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在保证客户供应链稳定性的同时大大提升客户货物周转的灵活度，节约了客户滞箱费成本和周转仓储成本，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关务服务毛利率较高亦具有可持续性。且发行人关务业务整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6.48%、10.61%和 12.77%，即便发行人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和进口暂存服务的毛利率下降至其他关务服务水平，预计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度，关务服务收入增加 4,252.17 万元，增长率 70.11%，主要系发行人为北京奔驰提供的原有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及进口暂存服务业务量持续增长，其相比上年增加了 1,674.73 万元，同时自 2021 年 11 月马士基系客户关务服务收入逐步上升，相比上年增加了 3,005.58 万元。

发行人为马士基系提供的关务服务为危化品关务服务，相比普通货物具备更高的专业性要求，报价相对较高，其主要包含如下内容：1）提供装箱方案设计服务，根据货物特性设计满足《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装箱方案并实施；2）提供监装服务，对装箱过程予以监督，保证按装箱方案进行装箱；3）提供进港服务，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进港窗口时间较短但进港集装箱数量较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依据长期积累的丰富集中派车操作经验及充足的进港运力，实现在港口接受时间内完成货物集中进港工作。

2022 年度关务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北京奔驰堆场及暂存服务业务量增长，固定成本进一步被摊薄；另一方面，马士基系客户关务服务项目主要为危险品，其相比普通货物要求高，报价高导致毛利率高，本期业务量大幅增加，带动本期毛利率增加。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务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而规模增长对关务固定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带动相关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

二、列示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在相同期间向不同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客户、服务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毛利率情况

类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应链综合运输服务	奔驰系-北京奔驰	25.77%	13.11%	22.67%	21.97%	26.48%	21.80%
	利乐系	30.68%	22.00%	36.96%	45.60%	36.27%	45.69%
	马士基系	26.23%	43.29%	38.82%	0.43%	30.27%	0.29%
	发那科	24.91%	6.61%	33.57%	11.60%	33.34%	9.81%
	小计	**-**	**85.01%**	**-**	**79.60%**	**-**	**77.58%**

类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干线运输服务	奔驰系-中都星徽	10.80%	66.20%	13.26%	56.72%	12.80%	66.74%
	马士基系	-	0.00%	18.17%	3.79%	-	0.00%
	安姆科系	7.06%	19.74%	3.04%	22.61%	-0.23%	8.95%
	中瑞荣系	10.95%	5.53%	27.17%	8.02%	34.98%	14.07%
	小计	-	**91.47%**	-	**91.15%**	-	**89.76%**
占运输服务总收入比例		-	**87.87%**	-	**86.24%**	-	**84.36%**

注：①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供应链综合运输服务占供应链综合运输服务总和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58%、79.60%和 85.01%；上述客户干线运输服务占干线运输服务总和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6%、91.15%和 91.47%；上述客户运输服务收入占运输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6%、86.24%和 87.87%。②2022 年度由于关务服务规模大幅度上涨，马士基系客户业务分类发生变化，分类由干线运输服务调整至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1）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①奔驰系

发行人为北京奔驰提供的运输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26.48%、22.67%和 25.77%，各期毛利率基本接近。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社保减免政策、路桥费部分减免以及燃油费价格波动影响。

发行人为中都星徽提供的运输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12.80%、13.26%和 10.80%，2020 年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接近，2022 年略有下降。一方面，发行人为开拓孚能项目，抢占奔驰系新能源板块业务，对 2022 年度新增孚能运输项目采取低毛利报价策略。另一方面，对中都星徽的运输服务为干线运输服务，相比于供应链综合物流运输服务，其提供服务较为单一，对运力需求较为分散，运力整合成本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利乐系

发行人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36.27%、36.96%和 30.68%，2020 年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接近，2022 年有所下降。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为利乐呼市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议价时主要考量客户的综合毛利值和各业务类型下客户对定价的接受度，故关务服务毛利率为负值，而运输服务的毛利率较高。2022 年原合同到期后，双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对关务服务和运输服务项目重新议价，均恢复至正常水平，因此运输服务单价较前期下降，毛利率也相应降低。2）2022 年燃油价格上升、路桥费减免政策取消，致使自有运输成本上升，进而拉低了运输毛利率。

③马士基系

发行人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30.27%、19.77%和 26.23%，呈现上下波动趋势。运输服务金额依次为 50.29 万元、1,141.13 万元和 15,967.6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运输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外协模式的占比较高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度，运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自 2021 年 11 月起开始为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出口运输，危险品运输服务相对普通运输而言，对货物运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提升了定价；同时，当货物装箱过程中因超出约定等待时间时，客户亦支付待时费。

④安姆科系

发行人为安姆科系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毛利率依次为-0.23%、3.04%和 7.06%，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与其合作，该客户运输业务活跃线路较多，需协调外协运力开展业务，发行人整体管理需要一定的时间，导入期运输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对服务及管理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以前期间有所提升。

⑤中瑞荣系

发行人为中瑞荣系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34.98%、27.17%和 10.9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中瑞荣系终端客户现代系业务萎缩，业务量逐年减少，而司机基本工资、社保等多为固定成本，发行人运输业务以运输公里数占比作为分配率将上述成本通过间接分配方式分摊至对应客户成本中，随着对中瑞荣系客户运输公里数的减少，根据运输公里数占比分摊的固定成本未同步减少，单位公里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致使运输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2022 年燃油价格上升、路桥费减免取消，致使自有运输成本上升，进而拉低了运输毛利率。

⑥发那科

发行人为发那科提供的运输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33.34%、33.57%和 24.91%，2020 年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接近，2022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发行人为发那科承运的华东地区运输服务，采取按台报价模式，2022 年度受客户需求的影响，整台设备需分拆运输，导致单台设备所需的运输次数增加，致使收入不变的情况下运输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燃油价格上升、路桥费减免取消，致使自有运输成本上升，进而拉低了运输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相同期间运输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为不同客户间运输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受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服务内容、采取不同的运输模式等因素影响。

1）运输模式不同：①奔驰系涵盖中都星徽和北京奔驰两个客户，为中都星徽提供的服务主要采取外协模式运营，外协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奔驰系运输毛利率。②2020 年度，受社保减免政策、路桥费部分减免以及燃油费价格下降的影响，自有运输成本较低，发行人对利乐系客户采取了高比例的自有运输运营，对中瑞荣系客户几乎全部采取自有运输运营，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2）服务内容差异：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为利乐系客户提供较多的高毛利铁路运输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存在如下特征：A、业务偶发性较强，在海运不能满足需求时才会发生，业务量均衡性较难保证；B、到货站点不确定，对承运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有一定要求；C、货物最终目的地为公司优势区域，能够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降低成本。因此，铁路运输业务毛利率较高。②发行人自 2021 年度 11 月开始，为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出口运输，危险品运输服务相对普通运输而言，对货物运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提升议价水平；当货物装箱过程中因超出约定等待时间时，客户亦支付待时费。上述新业务的承接，致使 2022 年度马士基系运输业务毛利率上升。③ 发行人为安姆科系提供的运输毛利率处于低水平，自 2020 年度开始与其合作，整合管理需要一定时间，导入期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该客户运输业务活跃路线较多，需协调外协运力开展业务。因此较其他客户运输毛利率处于低水平，但较以前期间有所提升。

3）综合议价差异：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利乐呼市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议价时主要考量客户的综合毛利值和不同业务类型下客户对定价的接受度，关务服务毛利率为负值，提高了运输服务议价。

4）其他主要因素差异：自 2021 年度开始，受现代系业务萎缩，发行人为中瑞荣系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业务量逐年减少，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减弱的影响，拉低了运输服务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为主要客户相同期间提供运输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关务服务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奔驰系	63.23%	52.32%	46.47%	66.11%	31.51%	26.05%
利乐系	37.08%	11.21%	-17.03%	18.74%	14.55%	46.03%
马士基系	41.86%	29.74%	67.15%	1.03%	-67.35%	1.25%
合计	-	**93.27%**	-	**85.88%**	-	**73.33%**

注：报告期各年上述客户关务服务收入占关务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3%、85.88%、93.27%；其他客户收入金额较小、较为分散。

（1）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关务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①奔驰系

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31.51%、46.47%和 63.2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致使议价能力增强，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对关务固定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

2021 年度，除报关服务以外，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了定制化的关务服务，如堆场服务和暂存服务；2022 年度北京奔驰堆场及暂存服务业务量增长，固定成本进一步被摊薄。该类定制化服务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后进行，毛利率较高，进而提高了奔驰系关务服务毛利率。

②利乐系

发行人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14.55%、-17.03%和 37.08%，呈上下波动趋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为利乐呼市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议价时主要考量客户的综合毛利值和各业务类型下客户对定价的接受度，故存在单项业务毛利额为负值的情形，如关务业务中港务费、港建费、港口堆存费、单证费、回空（吊）费、修洗箱等服务收费较低，为亏损业务，利乐呼市客户两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5%和 34.51%，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形。2022 年原合同到期后，双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对关务服务项目重新议价，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此外，2021 年度利乐北京高毛利的出口业务量下降进一步降低了 2021 年的毛利率。

③马士基系

发行人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毛利率依次为-67.35%、67.15%和 41.86%，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关务服务金额依次为 37.15 万元、62.33 万元和 3,067.9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1 月以前，发行人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规模较小，提供服务属于一般性报关服务，主要考虑与运输业务的综合报价，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形。自 2021 年 11 月起，开始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出口业务，报关的货物均为危险品，提供的关务服务内容及操作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同，服务项目主要涵盖危险品监装费、加固费、堆存费等，毛利率较其他客户处于高水平。因此，发行人对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关务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相同期间关务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为不同客户间关务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内容不同、定价考虑因素不同以及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承担的港口费用内容等服务方式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差异：①为奔驰系客户除提供报关报检服务外，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关务服务，如收取堆场租金、暂存服务收费、集装箱消杀费等项目，该类定制化服务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后进行，相较于一般性报关服务毛利率较高，因此奔驰系关务服务毛利率较高。②自 2021 年 11 月起，为马士基系客户承运和报关的货物均为危险品，提供的关务服务内容及操作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同，服务项目主要涵盖危险品监装费、加固费、堆存费等，毛利率较其他客户处于高水平。③为利乐系客户提供一般的报关报检及换单服务。

2）综合议价差异：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利乐呼市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议价时考量客户的综合毛利值，致使存在单项关务业务毛利额为负值的情形。2022 年原合同到期后，重新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关务服务项目重新议价，毛利率恢复到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3）其他因素差异：发行人对马士基系客户部分年度提供的关务服务金额较小。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37.15 万元和 62.33 万元。一方面，根据提供服务方式不同，关务成本支出分为代收代付及公司承担

两种方式，不同合同签署内容和方式差异，致使毛利率存在差异；其次，公司关务业务成本在实际发生额按业务类型、成本类型、客户名称、项目名称、管理部门进行成本归集，采用直接成本归集与间接成本分摊相结合的方式，与关务服务业务直接相关的关务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对应客户成本，与关务服务业务间接相关的关务服务费用按该客户关务服务收入/归属的管理部门关务服务收入总额作为分配率对间接成本进行分摊至对应客户。当业务规模较小时，按关务收入占比、该客户所在分公司层级等维度分摊的间接成本，对关务服务毛利率的影响较为突出，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为主要客户相同期间提供关务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利乐系	13.09%	39.65%	21.49%	49.10%	21.86%	47.82%
奔驰系	6.95%	55.83%	30.96%	31.20%	21.89%	20.64%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29.66%	0.64%	45.63%	7.90%	47.67%	25.60%
合计	**-**	**96.12%**	**-**	**88.20%**	**-**	**94.06%**

注：报告期各年上述客户仓储服务收入占仓储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6%、88.20%、96.12%；其他客户收入金额较小、较为分散。

（1）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①利乐系

发行人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的仓储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21.86%、21.49%和 13.09%。2020 年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接近，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利乐北京仓库运成街仓库合同到期，仓库迁至祥龙物流园，切换完成后自外部采购出入库等部分仓储作业服务，致使仓储成本增加，进而拉低了利乐系仓储服务毛利率。

②奔驰系

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提供的仓储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21.89%、30.96%和 6.95%，呈上下波动趋势。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仓储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出租方终止出租及和出租方搬迁，致使发行人两期均存在租赁仓库切换，与之相对应的仓储成本不同所致。发行人依次完成了九德路仓库、张彩路仓库、长子营仓库的切换，仓储成本呈先升后降的趋势，进而提升了仓储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仓储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新增奔驰系孚能项目仓储服务，该仓储业务需要危险品仓，可用资源少，客户比较容易获取仓租成本的信息，为了开拓孚能项目，抢占奔驰系新能源版板业务，公司选择盈亏平衡点报价，因此拉低了奔驰系仓库服务毛利率。

③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客户提供的仓储服务毛利率依次为47.67%、45.63%和 29.66%， 2020 年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接近，2022 年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仓储位置主要集中在北海，受北海管委会新建保税区租金优惠政策影响，发行人自北海区租入的仓库租金较为优惠，其次可按需租用、饱和出租，故毛利率较高。2021 年下半年，受客户经营业务改变的影响，不再租用位于北海的仓库，2022 年度仅租赁天津一处仓库，仓储收入金额为 27.36 万元，该仓库无优惠政策，因此毛利率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相同期间仓储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仓储服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内容、出租仓库位置等因素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差异：为奔驰系提供仓库及与仓库相关的仓储管理配套软件，仓储报价金额涵盖仓储管理配套软件价值，且仓库出租率较高，因此会拉高仓储毛利率；

2）仓储位置差异：①出租给奔驰系客户的租赁物所处位置为北京；②出租给利乐系客户租赁物所处位置包含天津、北京和内蒙等地，存在与其他客户共同使用同一仓库的情况，是否饱和出租对仓储毛利率影响显著；③2022 年度，为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客户提供的仓库租赁物所处位置为天津；2021 年度，为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库租赁物所处位置主要集中在北海、其次为天津市；

3）其他因素差异：①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奔驰系孚能项目租赁业务，仓库是危险品仓，可用资源少，所以客户比较容易获取仓租成本的信息，为了开拓孚能项目，抢占奔驰系新能源版板业务，公司选择盈亏平衡点报价，因此拉低了奔驰系仓库服务毛利率。②2021 年度，发行人为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库租赁物所处位置集中在北海；受北海管委会新建保税区租金优惠政策影响，公司自北海区租入的仓库租金较为优惠，其次可按需租用、饱和出租；因此仓储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发行人为主要客户相同期间提供仓储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关务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关务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毛利率分析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了解相同期间内向不同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核查差异原因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务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定制化关务服务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议价能力增强，规模增长对关务固定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相应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以及在相同期间向不同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不同期间服务内容、作业模式等因素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范围

（一）相关法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确定相关法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存在 45 个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 个
2	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个
3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个
4	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5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个
6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6 个
7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 个
8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9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 个
10	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个
11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12	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13	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14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15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16	北海市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17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18	新疆世盟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个
19	新疆世盟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20	世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个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结合银行对账单记录的收付款情况核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经核查，以上账户列表已涵盖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全部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包含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取得了银行日记账，将银行日记账与前述对账单上的信息进行了核对确认。

（2）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通过世盟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个
2	北京太平洋世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个
3	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个
4	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1 个
5	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1 个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人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确定上述主体为需要纳入核查范围的主体。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已开立银行结算清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结合银行账户对账单记录的收付款情况核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经核查，以上账户列表涵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

（二）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确定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个）
1	张经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
2	常亚君	实际控制人前妻	17
3	张潇冉	实际控制人 18 岁以上子女	3
4	王丽琦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
5	杨国忠	董事	17
6	马雪涛	董事	13
7	张建勋	董事	22
8	王涛	原副总经理	18
9	韩军	副总经理	6
10	周恩钊	监事会主席	10
11	张丽娜	监事	10
12	薛涵	监事	9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个）
13	喻安洪	原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离职）	20
14	王小强	财务副总监（入职后 2021 年 7 月起流水）	17
15	闫海艳	北京财务经理、原监事会主席（2019 年 3 月辞任）	9
16	周晓蓉	原天津财务经理（2020 年 11 月已离职）	3
17	魏志恒	上海财务经理	6
18	张玉	北京出纳	13
19	陈艳梅	北京出纳	6
20	高静	天津出纳（2020 年 9 月已离职）	15
21	刘旭	天津出纳（2020 年 9 月已离职）	1
22	王凡	天津 2020 年 9 月至今出纳	12
23	刘嘉娟	上海出纳（2020 年 1 月离职）	1
24	高瑞霞	上海 2020 年 2 月至今出纳	8
25	高红霞	北海东亚出纳（2022 年已离职）	3

申报会计师陪同打印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上述人员在相关银行的账户清单，结合通过银行流水的收支记录进行交叉核对，通过云闪付 APP 等软件查询相关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就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申报会计师查验并确认了上述发行人银行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三）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除上述核查范围外，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考虑是否扩大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销售总额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个人卡使用事项	是

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划款至员工个人卡账户，由个人卡账户支付路桥费、司机补贴等费用款项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分别使用个人卡支付路桥费 405.92 万元，司机工资补贴 128.00 万元，罚款 2.91 万元。公司个人卡账户开户人为车队管理人员，针对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路桥费等款项的情况，公司在费用发生当期已经按照其实际支出金额真实完整地记账，不存在账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事项的银行卡如下表所示：

持卡主体	职务	个人卡账号	开户行
孙小磊	车队调度	6214832606490881	招商银行
姚章斌	车队统计	6216600200001417068	中国银行
姚章斌	车队统计	6222030302007527029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收支进行了完整记账，资金收付经过审批、对账确认，个人卡所发生费用当期皆已入账，不存在账外费用情况。发行人个人卡支出的路桥费、司机工资补贴和罚款与发行人实际业务产生的费用金额一致，且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相关款项主要系运输行业业务开展便利所需。受道路运输行业特点影响，未全面普及 ETC 设备时路桥等费用通常采用现金支付，由于相关费用发生频率相对较高，因此通过公司车队管理等熟悉业务情况的员工个人卡支付相关款项，并在司机费用发生并提交相关单据再经审批后向司机进行款项支付，有利于减少司机的垫款，提高运输业务开展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个人卡使用事项进行整改，并通过《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通过全面推广 ETC 并规范司机工资补贴的发放等举措，2021 年起已不存在个人卡支出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或停用。针对个人卡支付的司机工资补贴，公司进行了税款补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全部可补缴的个税及相应的滞纳金的补缴工作，并取得税收合规证明。个人卡整改方案实施有效，个人卡影响已消除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四）流水核查标准

1、法人主体核查标准

（1）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主体核查标准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对账单记录和账面记录的双向核对，检查相应资金流动是否均已在账面完整核算；采取的查验方法为：剔除存现、提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转账交易及本期理财申购与赎回后， 将其他银行存款发生额除以相关笔数，计算平均金额，平均交易额作为确定发生额大额的基础，超过大额标准的交易额进行会计账簿记录与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大额业务在核对过程中已在对账单中标记，并在底稿中列示银行对账单中每一笔交易所对应的金额、发生日期及交易对手方。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各核查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完备，按重要性水平所核查的银行流水占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生总额（不含存现、提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转账交易及本期理财申购与赎回后的发生额）比例分别为 84.95%、82.92%和 90.68%。

（2）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企业核查标准

申报会计师就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重点关注了其是否有以下往来：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员工之间的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往来；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其他大额或频繁的资金往来。

2、自然人核查标准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前述个人银行账户的包含交易对手及交易内容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复核性查验，重点关注金额 5 万元以上以及当日多笔累计加总超过 5 万元、备注异常及资金往来频繁的流水。

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事项，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

序号	异常情形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未见异常
2	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未见异常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且无合理解释	未见异常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未见异常
5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未见异常
6	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商业合理性	未见异常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未见异常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未见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未见异常
10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未见异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未见以上异常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权责手册等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主要内容包含《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了解银行账户的用途及人员权责划分情况、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未作分离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财务是否独立；了解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

（3）通过比对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检查银行开户审批记录、检查大额流水的审批记录、银行回单、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方式，测试资金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

（1）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发行人偿还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代垫费用 40.62 万元，该代垫费用系偶发性支出，且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06%和 0.08%。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关联方拆借凭证以及公司实控人个人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确认，确认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2021 年公司存在 1 笔第三方回款 2,656.63 万元（不含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5%，主要系公司客户重庆天佳物流有限公司将其尚未结清的合同款项转让至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支付所致。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系北京现代北京-重庆线路运输业务的总承包方，重庆天佳系长途运输服务的分包方，世盟股份系长途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人。上述三方已签订《三方运输协议》对债权债务转让及清偿等事项进行确认，公司已收到结清相关款项。

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相关收入真实可验证，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协议约定一致。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方及付款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销售款纠纷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销售与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	-	0.15
营业收入金额	80,787.79	57,037.83	45,777.48
现金交易占比	0.00%	0.00%	0.00%

②现金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	-	9.06
采购总额	62,005.77	45,276.81	32,469.90
现金交易占比	0.00%	0.00%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现金销售主要为小额运费及个别滞箱费回款，主要系员工出于便利，使用现金支付零星的燃料费、路桥费及港口费等，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20 年度，发行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制定了相关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销售回款及采购支付直接采用公司账户，2021 年及 2022 年度无现金交易发生，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交易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已获取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对现金交易进行抽凭，确认现金采购交易的真实性，获取了发票、报销审批单及银行回单等相关信息，确认现金交易账款一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合理解释取现的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公司所有业务往来，除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现金的范围外，其他均应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此外，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具体管理制度，要求出纳人员办理收款业务后应开具收款收据，会计人员确认现金已收取后在收款收据上签字确认；出纳人员应逐笔将当天发生的收付凭证登记现金或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现金交易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规范现金交易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表进行双向核对，并结合银行对账单记录的收付款情况查验并确认上述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申报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对账单记录和账面记录的双向核对，检查相应资金流动是否均已在账面完整核算；采取的核查方法为：剔除存现、提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转账交易及本期理财申购与赎回后，将其他银行存款发生额除以相关笔数，计算平均金额，平均交易额作为确定发生额大额的基础，超过大额标准的交易额进行会计账簿记录与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大额业务在核对过程中已在对账单中标记，并在底稿中列示银行对账单中每一笔交易所对应的金额、发生日期及交易对手方；

（3）了解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开立原因和业务背景。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核查程序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核查范围”之“（四）流水核查标准”之“1、法人主体核查标准”之“（1）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主体核查标准”。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同主体不同账户间划转、税款缴纳、理财产品交易、工资发放、资本投入等。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2）陪同打印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上述人员在相关银行的账户清单，结合通过银行流水的收支记录进行交叉核对，通过云闪付 APP 等软件查询相关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就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获取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包含交易对手及交易内容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复核性查验，重点关注 5 万元以上及当日多笔累计加总超过 5 万元、备注异常及资金往来频繁的流水。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分红等，具有真实的往来背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为主要为工资发放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2）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编制大额银行流水核查记录，核查交易背景是否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并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

（2）查阅并了解公司现有商标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获取大额无形资产相关权证、合同、银行回单，检查无形资产采购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4）对可能涉及购买服务的大额流水，取得合同、财务结算资料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陪同打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其在相关银行的账户清单，结合通过银行流水的收支记录进行交叉核对，通过云闪付 APP 等软件查询相关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并取得了张经纬就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

（2）获取了张经纬个人银行账户的包含交易对手及交易内容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复核性查验，重点关注 5 万元以上及当日多笔累计加总超过 5 万元、备注异常及资金往来频繁的流水。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经纬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分红等，具有真实的往来背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张经纬其余个人卡主要资金往来用途为理财、买房、买车、向世盟投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资产转让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了解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额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往来，关注资金流向和用途；

（5）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情况、酬薪往来具体情况，及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分红等，具有真实的往来背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为主要为工资发放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未获得发行人大额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其薪资、分红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申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买房、买车、装修、亲属资金周转、购买理财产品等，不存在大额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等异常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

（2）逐笔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大额流水的交易对手，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异常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调查表；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按照确定的标准进行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访谈，与发行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材料，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货款等情况。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十一）个人卡使用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个人卡持卡人，询问报告期内报销及内部流程管理情况；调取了涉及个人卡事项的在职人员银行卡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离职人员流水调取期间覆盖报告期初至离职），对款项支付、取现及最终支出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2）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相关情况；

（3）复核了发行人财务序时账、费用支出明细等，抽查了发行人个人卡支出相关的财务凭证、经审批签字的费用报销单及相关发票等内外部单据；

（4）访谈公司车队管理人员和在职司机，询问公司报告期路桥费及司机工资补贴报销等情况；

（5）查阅了经发行人车队队长、车队经理和总经理签字确认并执行的路桥费和司机补贴参考标准，获取并核查公司报销提成工资清单、个人所得税补缴明细表和个人所得税补缴银行回单情况；

（6）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使用事项进行整改，并通过制度进行规范，通过全面推广 ETC 并规范司机工资补贴的发放等举措，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等不规范情况，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或停用。发行人已完成 2020 年度全部可补缴的个税及相应的滞纳金的补缴工作，并取得税收合规证明；个人卡所发生费用当期皆已入账，不存在账外费用情况；个人卡整改方案实施有效，个人卡影响已消除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47.48 万元、24,623.96 万元和 39,62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5%、43.06%和 49.04%。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8%、99.22%和 55.11%。

（3）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订单管理）、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等。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判断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442.64	40,512.69	93.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80.71	26,472.68	99.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397.90	21,878.97	97.68%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下一会计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注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涵盖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依次为 97.68%、99.22%和 93.26%，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

（2）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为以银行转账为主，存在少量承兑汇票结算、协议约定债权债务抵消。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回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	83,275.51	97.59%	63,959.04	94.92%	53,364.08	98.81%
银行承兑汇票	2,057.94	2.41%	2,295.22	3.41%	635.15	1.18%
商业承兑汇票	-	-	1,056.02	1.57%	-	-
债权债务抵消	-	-	73.01	0.11%	7.60	0.01%
回款金额合计	85,333.45	100.00%	67,383.29	100.00%	54,006.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该方式下的回款金额占当年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1%、94.92%和 97.59%，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开始计算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对于每个客户应收账款，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对于通过票据方式回款的，应收票据账龄按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公司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的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进账等会计资料，核查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及回款金额；

2、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获取公司的账龄分析明细表并进行验算；

3、了解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龄的划分原则，并进行验算，确认，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同时存在少量的票据回款和协议抵消债权债务情况；

2、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合理，不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判断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发行人日常销售、采购、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核算均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进行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及对账结果在线下形成并存储，录入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数据和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等方面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属于《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所规定的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TMS、WMS、OA 和用友 U8 系统。所有系统根据组织结构、岗位建立了审批管理模块和对应审批流程。信息系统相关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开发人	基本架构	主要功能	应用方式	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
OMS 系统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B/S（浏览器/服务器）	OMS 系统为客户订单管理系统，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提供所需运输、仓储或关务服务的相关需求，公司业务人员完成客户台账和需求登记，同时在 OMS 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和业务需求以便于业务信息传递和归集；涉及运输服务的订单，OMS 系统将运输服务信息传递至 TMS 系统；涉及仓储服务的订单，OMS 系统将仓储服务信息传递至 WMS 系统；业务人员与关务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相关成本的录入，经复核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OMS 系统，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相关成本在系统内归集后，结算人员按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应收台账金额并与客户进行线下对账，对账完成后生成账单。	私有云部署	遵循发行人内部的规范化流程，根据岗位职责授予对应的系统操作权限，普通用户根据权限浏览及操作应用，管理员对数据库进行管理和维护；数据变更需要相应授权及审批后方可进行，仅对授权范围内数据有浏览或修改权限；同时保证操作的可监控性，有效防止非法访问、篡改数据的可能性
TMS 系统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B/S（浏览器/服务器）	TMS 系统从 OMS 接收其分发的、含有运输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通关时间、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业务人员结合各项具体业务需求、车辆作业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安排以完成服务的提供；其中由调度人员进行派车，并将相关具体配载和派车信息关联录入 TMS 系统。车队统计人员结合燃油供应商发送的燃料费消费，并结合自燃油供应商网站下载的燃油消耗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燃油费的录入；车队统计人员结合路桥供应商提供的路桥费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路桥费的录入；车队调度人员负责安排外协承运商运输作业情况，车队统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与外协供应商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业务系统第三方运输支出录入。经车队经理复核成本后，公司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TMS 系统完成成本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WMS 系统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B/S（浏览器/服务器）	WMS 系统从 OMS 接收其分发的、含有仓储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出入库需求、预计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及时合理开展仓储服务出入库相关操作以完成服务的提供；仓储业务人员进行收货、上架、仓储管理、出库拣货与发货等操作，并将详细仓储业务操作信息录入 WMS 系统；定期录入仓租费等库房成本。仓库经理复核相关成本后，仓储业务人员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WMS 系统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OA 系统	杭州坤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S（浏览器/服务器）	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报销、合同等的流程审批功能	私有云部署	
用友 U8 系统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S（客户端/服务器）	根据线下业务对账单、合同、发票、派车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进行财务账表记录与总账管理，财务报表管理等功能	私有云部署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使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以及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高度依赖信

息系统，依赖的相关业务运营数据及对账结果在线下形成并存储，录入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数据和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等方面以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管理层对业务数据的各维度分析，对业务开展起到辅助作用。

（二）发行人的日常销售活动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开展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关务服务及仓储服务。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三种方式，负责承接业务的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通过接触意向客户，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完成商务条款的谈判、线下签署销售合同。公司开展的日常工作对接亦通过线下方式完成。销售服务提供后，业务部门按约定频次定期与客户进行线下对账，根据合同及对账结果进行款项催收。

在上述公司日常销售活动中，与客户的接洽、谈判、合同签订、派单、定期对账等主要通过线下对接完成，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日常采购活动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开展

日常采购活动主要包含第三方运输服务、燃油、停车路桥和仓储服务的采购等。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过程中，需求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向采购专员提出申请；对于重要的第三方运输服务、燃料、停车路桥和仓储服务等供应商，采购专员应先期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其现状及能力。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专员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的业务人员实地考察供应商。采购部会同需求部门，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中确定可签约的供应商。需求部门会同采购部，与合适的供应商展开谈判，并根据谈判所形成的方案，选择出对公司最有利的供应商。与确定的供应商线下签订采购合同，实际业务开展时，业务部门按约定频次定期与供应商完成对账，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在上述公司日常采购活动中，与供应商的谈判、合同签订、工作对接方式、定期对账等主要通过线下对接完成，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与核算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开展

公司的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数据和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等方面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有利于管理层对业务数据的整体分析。

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控制环节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节点	线下流程	线上流程
1	接单	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提供所需运输、仓储或关务服务的相关需求，公司完成客户台账登记	公司在信息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以便于业务信息传递和归集
2	调度派车	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通关时间、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需求，业务人员结合各项业务需求、车辆作业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安排以完成服务的提供	业务人员完成工作后，按照公司业务流程要求，各自将接单信息、派车信息、运输信息、港口费用、燃油费、路桥费、第三方运输支出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按照约定定期与供应商及客户完成线下对账工作后完成系统应付账单和应收账单的编制，以便于数据和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及复核
3	出入库	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出入库需求、预计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需求，及时合理开展仓储服务出入库相关操作，完成服务的提供	
4	收入确认	公司结算人员定期通过核查单据、合同报价、归类汇总等信息编制线下客户账单并与客户进行日常对账确认；财务人员以经公司内部复核并经客户确认的业务对账单、合同、派车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为依据确认收入	
5	成本费用核算	根据发票/对账单等确定 ①关务服务费用：通常业务人员均根据发票等文件确认关务服务费用的准确性，并按照约定的时间与外部供应商进行对账； ②燃油费：业务人员依合同付款条款定期申请预付燃油款，复核由燃油供应商发送的燃料费消费，并结合自燃油供应商网站下载的燃油消耗明细予以确认后申请开票； ③路桥费：业务人员依合同付款条款定期申请预付路桥费，定期在票根网申请开具上月发票并予以整理。④第三方运输支出：车队调度人员负责安排外协承运商运输作业情况；车队统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与外协供应商完成线下对账； ⑤司机工资：根据出车记录、ETC 明细等，公司统计人员定期与司机核对出车趟数、油气耗等情况，编制司机工资表。财务人员审核工资明细是否合理、人力资源人员计算个人所得税，审核及计算无误后，完成司机工资表的编制。 相关成本费用经车队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审核后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汇总后交给董事长审批后核算。 ⑥财务人员以经公司内部复核并经供应商确认的业务对账单、合同、发票等资料为依据，确认燃油费、路桥费、第三方运输支出及港口费用相关的成本	

发行人在上述日常业务和财务核算工作中，接单、调度派车、成本费用确认、客户账单编制对账等工作均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数据和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等方面以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

发行人日常销售、采购、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核算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及对账结果在线下形成并存储。公司的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数据记录、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以及便于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形成对账单据等方面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有利于管理层对业务数据的各维度分析，并不作为固化内部控制关键控制节点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所规定的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情形，因此未引入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与客户的接洽、谈判、合同签订、工作对接方式、定期对账等业务流程及对接方式；了解与供应商的谈判、合同签订、业务对接、定期对账等业务流程及对接方式；询问以上销售及采购业务的开展，对信息系统依赖情况；抽查对账单、合同、派车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日常对接工作的业务流程。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与日常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信息系统情况，观察信息系统的使用过程，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以及数据和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情况等，了解与接单、派车、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客户账单编制对账等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开展方式。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与日常记账相关的会计处理依据及会计处理过程。检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核对信息系统账单、线下对账单数据以及财务记账数据是否一致。

（七）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日常销售活动中，与客户的接洽、谈判、合同签订、派单工作对接方式、定期对账等主要通过线下对接完成；发行人日常采购活动中，与供应商的谈判、合同签订、业务对接、定期对账等主要通过线下对接完成；发行人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中，接单、派车、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客户账单编制对账等工作均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发行人日常销售、采购、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核算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及对账结果在线下形成并存储，录入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数据和单据归集、不同部门间数据传递等方面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有利于管理层对业务数据的各维度分析，并不作为固化内部控制关键控制节点使用，不存在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所规定的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秋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持证人继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gistrant

2017

姓名：刘海山
证书编号：110001530009

2006 年 5 月 1 日 /y /m /d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TI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刘海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 年 11 月 21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257511216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公之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之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6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驳回：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2013.12.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12.4

驳出：2013.12.31
驳入：立信北京分所 2013.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2013 2014 2016 2015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100000624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秋实
证书编号：310000062490

年 月 日
y m d

5

姓　　名 Full name　杨秋实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822198906112525